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審計部函報：稽察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效能，發現各校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未覈實編列，又教育部迄未積極檢討改善，影響預算管理功能等未盡職責情事，報院核辦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自 94 年變更固定資產折舊方法為直線法後，歷年為維持基金預算編製收支平衡或有賸餘，迄 98 年度止皆未覈實編列折舊費用預算，嚴重影響預算管理功能，殊屬不當：

(一)依預算法第 89 條規定：「附屬單位預算……凡為餘絀及成本計算者，準用營業基金之規定。」及商業會計法第 1 條第 2 項明定：「公營事業會計事務之處理，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準此，校務基金既為作業基金，自應依商業會計法第 46 條有關折舊之計算，第 47 條折舊之提列方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第 17 條所定「固定資產，除土地外，應於達可供使用狀態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按期提列折舊」等規定覈實編列折舊費用之預決算，俾能合理衡量營運成本及允當表達其財務狀況，並使提供之財務報表較具有用性及可供決策之參考。

(二)經查教育部所屬校務基金之固定資產折舊方法於 94 年度變更為直線法，因 53 所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折舊費用未及改依直線法編列，執行結果，當 (94) 年度折舊費用決算數較預算增加 94.09 億元。95 年度，53 所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列報折舊費用，合計 109.57 億元，較預算數 38.04 億元，增加

71.53 億元。53 所校務基金，除國立清華大學外，均有短編折舊費用預算情形，各校顯然未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標準貳、甲、三、(六)、1 規定，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預算。96 年度，54 所校務基金(新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屬單位決算列報折舊費用，合計 117.92 億元，較預算數 43.72 億元，增加 74.20 億元。97 年度，54 所校務基金折舊費用決算暫列數 125.53 億元，較預算數 45.76 億元，增加 79.77 億元。除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外，其餘 53 所校務基金，均有短編折舊費用預算情形。而各校未依上開規定覈實編列固定資產折舊預算，致折舊費用決算數遠較預算數增加，肇致其中 36 所校務基金，原編列預算平衡或賸餘，惟年度決算實際則發生鉅額短絀之情形。復查 97 年度折舊費用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 1 倍以上未逾 2 倍者，計 21 所校務基金(38.89%)；增加 2 倍以上者，計 21 所校務基金(38.89%)，兩者合計，顯示近八成校務基金，折舊費用決算數增加 1 倍以上。又 98 年度，52 所校務基金折舊費用預算數 55.97 億元，亦僅為該年度折舊費用應編列數 110.32 億元(98 年度尚未結束無決算數)之 50.73%，顯見各校務基金折舊費用預算之編列非但確有嚴重不實之情事，亦未見積極改善。

(三)雖據教育部答稱略以：「各校務基金依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規定，基金預算之編製以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各校如立即全數編足折舊費用預算，大部分學校年度預算均呈現鉅額短絀，各校為避免遭外界質疑或誤解學校之經營已發生重大問題，損害學校形象並引起其他不必要之困擾，甚或不利於校務基金年度預算之獲立法院順利審議通過

等因素，經衡酌折舊費用僅係沈沒成本之分攤，未涉及相關現金之流出，各校爰優先編足折舊費用以外之支出，致產生折舊費用預算短編之情形。」惟揆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8 條：「各校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應審酌基金之財務及預估收支情形，並以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為原則。」之規定，並未明文限制校務基金預算之編製不能收支短絀，且若為刻意維持基金收支平衡或有賸餘，而短編折舊費用預算，則預決算不一致情形，將長年持續存在，反失預算編列之意義，各校為維持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收支平衡或有賸餘，而長年嚴重短編折舊費用預算之作法，實非可取。

(四)據上，各校自 94 年度變更折舊方法後，為維持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收支平衡或有賸餘，於編列預算時刻意短編折舊費用，致與實際折舊費用決算數差異過大，預算編列明顯不實。各校雖以逐年增加折舊費用預算編列方式予以改善，惟增列之幅度過小，仍無法有效改善折舊費用預決算之鉅額差距，顯示各校迄 98 年度止仍非但未覈實編列折舊費用之預算，僅逐年微幅增列折舊費用預算，虛應敷衍，亦未積極立即改善，並肇致 94 至 98 年度校務基金每月會計報告預算與實際收支餘絀差異金額頗鉅，嚴重影響預算管理功能，殊有不當。

二、教育部對所屬校務基金短編折舊費用預算情形，雖研謀變更預算編列方式解決，然業於 95 年明知不可行，詎未重視審計部數度通知，僅宣示性要求各校逐年增編折舊費用預算方式予以改善，致未能有效縮減校務基金 96 至 98 年度預決算鉅額差異，迨審計部函報本院後，方促請各校務基金全數編足 99 年度折舊費用預算，顯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飭所屬立即改善，

以落實預算管理功能，洵有不當：

- (一)查教育部為解決上述校務基金固定資產折舊費用預算未覈實編列，致生預決算差異金額大幅增加之問題，自 93 年研議變更折舊費用提列方式至 95 年 6 月中期間，曾多次洽請行政院主計處同意有關教育部對校務基金之撥補，無論係經常門或資本門，均能以基金之收入科目列帳，俾解決全數編足折舊費用所可能產生之鉅額短絀問題。惟經行政院主計處函復，基於成本與收益配合原則，代管資產仍均應逐年提列折舊，另基於各非營業基金之一致表達，校務基金補捐助計畫中屬指定資本支出用途及受贈財產者，亦應維持原狀仍以「受贈公積」科目列帳。是以教育部業於 95 年知悉藉由預算編列方式之改變以解決基金收支之結構性問題，已屬不可行，本應立即要求所屬校務基金依預算法及商業會計法之相關規定覈實編足 96 年度折舊費用預算，方為正辦。
- (二)惟查教育部嗣僅宣示性通知所屬國立大學校院於籌編 96、97、98 年度校務基金預算時，如有業務支出預算遭刪減者，優先考量以折舊費用編實補列，另要求各校務基金逐年增加折舊費用預算數，以縮小預決算數差異，並責成國立成功大學組成工作圈研擬解決方案，處理顯然過於消極。雖然各校務基金 96、97、98 年度折舊費用預算數為 43.72、45.76、55.97 億元，相較於 94、95 年度之 11.73、38.04 億元，確有逐年增加編列，然 96、97 年度折舊費用預決算之差異數，仍高達 74.20、79.77 億元，相較於 95 年度之差異數 71.53 億元，不減反逐年增加，98 年度之差異數雖減少為 54.35 億元，惟差異數仍高達預算數之 97%，足證教育部上開作法有欠積

極，實無具體成效，核有未洽。

(三)復查審計部於 95 年 3 月 7 日以審教處貳字第 0950000872 號函請教育部查明各校務基金 95 年 1 月份會計月報折舊費用預決算鉅額差異原因，並研謀具體改善措施後，仍未見校務基金預決算差異數減少，賡續以 96 年 5 月 23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61002866 號函及 97 年 6 月 5 日台審部教字第 0971002197 號函，多次促請該部督促檢討改善，詎該部仍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研處立即改善，放任各校僅以逐年微幅增編折舊費用預算方式虛應敷衍，致未能有效縮減校務基金 96 至 98 年度折舊費用預決算之鉅額差異。迨審計部於 98 年 5 月就教育部未積極督飭所屬校務基金覈實編列折舊費用預算等情乙案，函報本院，教育部方要求各校務基金編足 99 年度折舊費用預算計 115.52 億元，益見各校務基金覈實編足折舊費用預算，以縮減折舊費用預決算鉅額差異，並非無法達成，教育部放任各校務基金折舊費用預算長年未足額覈實編列，處理消極未具成效，顯非妥適。

(四)綜上，各國立大學校院為使校務基金預算編製收支平衡或有賸餘，嚴重短編折舊費用預算數，基金預算編列明顯不實，已失預算編列之意義，惟教育部業於 95 年明知所屬校務基金未覈實編列折舊費用預算情形嚴重，無法以變更預算編列方式改善，竟僅宣示性要求各校如有業務支出預算遭刪減者，優先考量以折舊費用編實補列等方式予以改善；復對於審計部數度通知改善，未能積極研處立即改善，放任各校僅以逐年微幅增加編列折舊費用預算方式虛應敷衍，致未能有效縮減校務基金 96 至 98 年度預決算之鉅額差異。迨審計部函報本院後，方促

請各校務基金全數編足 99 年度折舊費用預算，顯見教育部非但未重視審計部審核通知立即研處改善，亦未本於主管機關權責積極督飭所屬覈實編列預算，以落實預算管理功能，洵有未當。

參、處理辦法：

- 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教育部轉飭所屬各國立大學校院檢討改進見復。
-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三、抄調查意見函送審計部參考。